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87,75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3元/股~7.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7.62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7.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487,75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